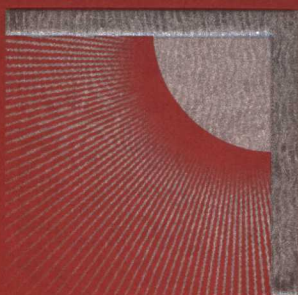


中国政治文明研究丛书



顾问 王伟光
主编 李良栋

政治文明的法治根基

Zhengzhi Wenming de Fazhi Genji

—— 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

江西高校出版社

- ★ 法治——现代政治文明的基础和灵魂
- ★ 依循国家治理模式分析的逻辑起点
- ★ 研究法治与政治文明的关系
- ★ 突出中国政治文明的特点
- ★ 探寻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现实路径

荀欣文
周 勇
何承斌
徐继敏
万绍君 / 著

中国政治文明研究丛书

政治文明的法治根基

——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

苟欣文 周 勇 何承斌 徐继敏 万绍君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文明的法治根基：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

／苟欣文等著．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4.8

(中国政治文明研究丛书／
李良栋主编)

ISBN 7-81075-566-8

I . 政…

II . 苟…

III .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研究—中国

IV .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
字 (2004) 第063768号

政治文明的法治根基——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

编著者 苟欣文 周勇 何承斌 徐继敏 万绍君 著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邮 编 330046

印 刷 江西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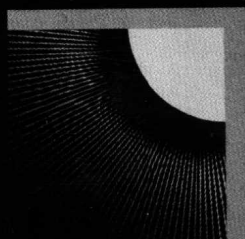
序 号 ISBN 7-81075-566-8/D·038

定 价 21.00元

(江西高校版图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国家“十五”规划
重点图书出版项目

中国政治文明研究丛书



顾问

王伟光

主编

李良栋

副主编

戴木才

编委

李良栋 张 勤 周 勇 戴木才

郝永平 花传贵 苟欣文 孙向军

刘俊杰 刘学军 陈冬生

总 序

王伟光*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探索,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体现,是我们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问题的深刻认识。

马克思早在 1844 年的《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中就提到“政治文明”一词。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地论证了社会主义与文明是不可分割的,文明的高度发展需要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不断完善需要文明的高度发展。列宁也曾特别强调,社会主义应当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既要大力发展经济,又要重视思想文化建设。毛泽东则早在《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就创造性地提出了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及其相互关系的思想;在领

* 王伟光:哲学博士。现任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邓小平理论研究会会长、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副会长等职。

导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实践中,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思路,并领导中国人民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如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形态。邓小平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立足于新的实践,提出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思想,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提出了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问题。他虽然没有使用政治文明这一术语,但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思想,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科学设想。党的十六大第一次明确地对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出战略部署,把它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一起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三大基本目标,提出我国现代化建设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邓小平理论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开拓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

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是构成人类社会文明的基本内容。人类在长期的发展进程中,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和经济财富,体现为物质文明;创造了巨大的精神财富和文化财富,体现为精神文明。人类社会在物质生产、精神生产的同时,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所获得的全部政治成果,体现为政治文明。它反映了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进步状态,是人类社会进步在政治价值、政治理念、政治制度、政治法制、政治组织、政治行为、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综合体现。人类社会从总体上讲是经济、政治、文化形态的有机统一

体,与之相一致,人类文明也是包括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统一整体。物质文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精神文明是社会发展的灵魂,政治文明是社会发展的保证。三大文明的整体发展状况是衡量人类社会进步的基本标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使三大文明建设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政治文明建设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目标。按照党的十六大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总体要求,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同时,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点。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最根本的就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中国政治文明研究丛书》紧紧围绕党的十六大报告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战略部署,力图对政治文明的一些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比较深入、系统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全套丛书主要围绕这样三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比较深入、系统的探讨:一是政治文明的基础理论问题;二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三是政治文明建设的相关理论问题。如对政治文明的基础理论

问题,丛书探讨了政治文明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理论、社会进步和政治文明的理论;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丛书抓住“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点,深入、系统地探讨了党的领导与政治文明、民主发展与政治文明、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的基本理论与实践;对政治文明建设的相关理论与实践,丛书探讨了政治伦理与政治文明、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等基础理论问题。全套丛书由《走向中国政治文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论》、《社会进步的政治维度——政治文明与社会进步》、《中国政治的民主抉择——党内民主与政治文明》、《走向政治文明的民主——民主发展与政治文明》、《政治文明的法治根基——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政治文明的正当性——政治伦理与政治文明》、《政治文明的文化视角——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政治文化走向》等7本著作组成。全套丛书体现了以下研究特色:

第一,拓展政治文明的理论研究,构筑既符合时代要求又适宜于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模式,注重从执政党建设的角度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理论。

第二,深入探讨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关系。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点。它们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系统结构中相互支撑,在功能作用上相互影响,在运作机制上相互协调。丛书以探讨党的领导与政治文明、民主发展与政治文明、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为基本内容,阐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特性。

第三,以加强制度建设为研究的重要内容。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是我国今后一段时期内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丛书注重探索培养现代民主法制意识,从理论上科学认识民主制度,把政治文明建设的重点放在制度建设和法制建设上。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一项重大的理论与实践课题。《中国政治文明研究丛书》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以多种方法,系统、深入地探讨了政治文明的基础理论问题、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些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和政治文明建设的相关理论问题。这些研究成果对于进一步深化政治文明理论的研究和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无疑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当然,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课题。《中国政治文明研究丛书》的作者们多数是年轻的学者,他们以极强的政治责任感和极大的理论探索勇气,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方向是对头的,是值得肯定、鼓励和支持的,但研究中也难免存在一些偏颇之处,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可以原谅的。请读者们也给予谅解和指正。

2004年6月7日

目 录

总序/王伟光

第1章 绪论/1

- 一、法治是政治文明的基本保障/3
- 二、依法治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迫切需要/6
- 三、正确处理党与国家、党与法律、党与社会的关系/8
- 四、在积极、稳妥、主动的政治体制改革中大力推进法治进程/12

目
录

第2章 政治文明视野中的国家治理模式/15

- 一、几种治国模式的简要分析及启示/16
- 二、走向法治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时俱进品质的体现/24
- 三、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39
- 四、积极探索依法治国的实践路径/45

第3章 法律信仰与政治文明/53

- 一、法律信仰及其形成因素/54
- 二、坚定的法律信仰是依法治国的思想基础/68
- 三、法律信仰形成的现实道路/77

第4章 法律原则与政治文明/89

- 一、法律原则简说/90
- 二、法律原则在政治文明中的地位和作用/103
- 三、建设中国特色的法治原则/109

第5章 法律制度与政治文明/121

- 一、法律制度简说/122
- 二、法律制度在依法治国和政治文明中的地位与作用/129
- 三、建设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133

第6章 法律规则与政治文明/149

- 一、法律规则简说/150
- 二、法律规则在政治文明建设中的作用/160
- 三、建设中国特色的法律规则体系/165

第7章 司法公正与政治文明/179

- 一、司法公正简说/180
- 二、司法公正与政治文明的关系/189
- 三、进行司法制度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194

第8章 依法行政与政治文明/217

- 一、依法行政的政治文明价值/218
- 二、我国的行政法律制度/227
- 三、大力推进我国的依法行政/243

第9章 依法执政与政治文明/253

- 一、政党政治与法治/255
- 二、依法执政是党实现“两个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标志/263
- 三、依法执政的基本要求/276
- 四、依法执政需要正确处理的几个问题/282

第10章 人民当家作主是依法治国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本质要求/285

- 一、人民群众是一切合法权力的最终来源/287
- 二、在政治文明建设中努力实现人的全面发展/294
- 三、更好地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302

第11章 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和政治文明建设的主导力量/323

- 一、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全局性作用/324
- 二、努力探索适应依法治国的党的工作机制/337
- 三、在政治文明进程中不断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346

主要参考文献/358

后 记/361

第 *1* 章

绪论

现代政治首先是民主政治。现代政治文明首先是民主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现代法治首先是以宪政为基点的民主、法治和人权。

江泽民同志在 2001 年初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政治文明”的科学概念,并认为“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他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都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①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法制保障,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形态。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在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进行,必须在政治文明的实践中探索依法治国的现实道路。以民主、正义、公平、理性为基本取向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价值观,以民主化、制度化和法治化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所当然地成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要津。政治文明从来都是与法治进程紧密地联系着的。法治不仅是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方略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框架内找到了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广阔空间,找到了发挥自身作用与影响的现实舞台。在面向 21 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凯歌行进中,实施好依法治国方略,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 页。

一、法治是政治文明的基本保障

政治文明主要包括政治理念文明、政治制度文明、政治组织文明和政治行为文明等。价值层面的政治理念文明是政治文明之“魂”，对政治制度和政治行为起着导向作用；制度层面的政治制度文明是政治文明之“绳”，是政治理念的规则化和政治行为的规范化；实践层面的政治行为文明是政治文明之“形”，是政治理念和政治制度的具体体现。

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式，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现代意义的法治，“意指所有的权力机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机构都要服从某些原则。这些原则一般被看做是表达了法律的各种特征，如正义的基本原则、道德原则、公平和合理诉讼程序的观念，它含有对个人的至高无上的价值观念和尊严的尊重”^①。法治具有丰富内涵和文明属性，既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又是公共权威的国家象征，直接体现着政治文明的现代理念和运行机制。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我们党对依法治国所作的第一次经典诠释，隐含了我们对法治目标的

^① 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90页。

基本构想。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对以往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运动实践中一直想解决好而未能解决好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应如何治理这一重大历史性问题的正确回答。依法治国方略的确定,表明了我党在治国方式问题上实现了根本性的观念转变。依法治国方略的确定,使法治模式成为我国未来社会的必然选择,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必然追求,是完善党的领导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途径。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党的领导最终要通过宪法和法律体现于国家的治理之中。在当代中国,无论党的领导还是人民当家作主,都必须在法制范围内实行,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任何违反法治原则的权力意志和所谓民主,都会对社会秩序和人民的权利与自由造成损害,进而危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的程度最直接地体现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水平。

首先,法治在政治文明中的基本保障地位是由法治在政治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决定的。民主失去法治的制约,必然导致社会动乱,法治失去民主的基础,就可能嬗变为专制;因此,必须实现“民主的法治化”和“法治的民主化”。法治通过划分个人权利和公共权威的界限,把公共权威固定化,为个人保留了公共权威不得干预的私人活动空间,从而防止“多数暴政”的形成。从制度设计上,通过宪法和法律限制公共权力的行使方式和范围,要求公共权力的行使符合法定程序,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不得限制和剥夺个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等等。当合法的权力与法治相冲突时,法治优先。这就是说人民不再被看作一个有机的

整体,而被具有操作性的有限多数原则所代替。也就是说,多数人的权力和受宪法保护的少数人的权力共同构成人民的权力。法治下的民主实现了权力归属于人民和有效限制人民权力的有机结合。每个人的正当权利都能得到恰当的保护,这正是政治文明的精髓所在。

其次,法治在政治文明中的基本保障地位是由法治在政治权力运行中所具有的效率决定的。实践证明:破坏法律的,往往是一些手有权的人而不是普通群众。公共权力的扩张意味着私人权力的萎缩,而公共权力的让步意味着私人权力的发达。但我们既不能让政府包揽社会生活的一切,也不能为保护个人权利而视权力为洪水猛兽。公共权力能够在更加实际的意义上妥善保护私人权利。这一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显得尤其突出。如果没有政府权力,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很容易受到市场经济自发性的损害。二者之间需要在现实状况下在实践中找到并实现一种动态的平衡。

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指出:“在法律统治的地方,权力的自由行使受到了规则的阻碍,这些规则迫使掌权者按一定的行为方式行事。”^① 法律严格规范着政治权力运行的方式。宪法从宏观上规定国家权力的结构及权力运行方式,严格规范着权力运行的条件、基准,要求权力运行公开、公平、公正,确定权力主体间的合理分配和相互合作、协调、制衡和监督。即使出现了权力运行中的偏差或不当之处,立法者也有可能对制度设计作适当的修正。这就是说,权

^①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8页。